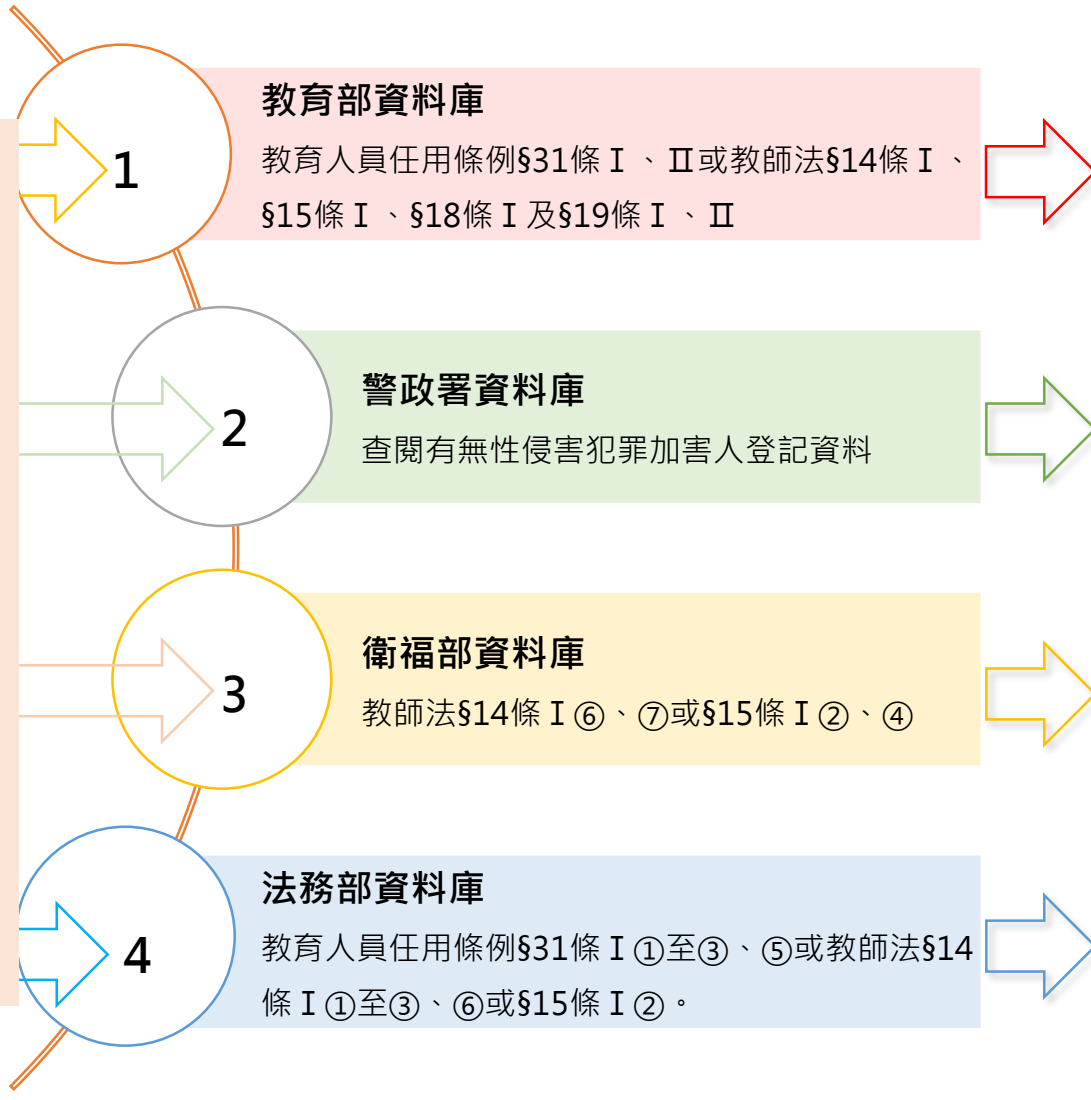


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作業篇-查詢

學校擬聘任教師前或辦理現職教育人員定期查詢

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辦理查詢



查詢結果

有標註@--待查證確認
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查證確認

♥ 貼心提醒：

1. 應指定專人辦理。
2. 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，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3.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、第2項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所定情事者不得聘任。

查詢網址：
<https://unfitinfo.moe.gov.tw/query/logon.jsp>

* [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作業SOP](#)

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作業篇-通報

1

教育人員聘任後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2項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之不得任用之情事

♥ **貼心提醒：**
應指定專人辦理

2

各校應於解聘、停聘或免職之書面通知送達7日內，依規定辦理通報

3

至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登載通報資料，並上傳處理情形、送達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處理證明文件資料

登載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資料時，應上傳以下文件：

1. 解聘或停聘通知書
2. 送達證明(如雙掛號)
3. 身分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影本)
4. 教師證書(非教師者免附)
5. 調查處理情形文件(如性平會調查報告)
6. 主管機關核准函(如為免經核准之案件免附)
7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以上文件資料限pdf檔)

通報網址：

<https://unfitinfo.moe.gov.tw/query/logon.jsp>

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作業篇-解除登載

1

已登載於各教育場域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之教育人員，符合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第10條規定解除登載事由

♥ 貼心提醒：
應指定專人辦理

2

原服務學校(或受登載人申請)知悉受登載原因消滅7日內，提出相當證明

3

至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解除登載資料

學校辦理解除登載時，應上傳以下文件：
登載原因消滅之文件(如判決書等)
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(以上文件資料限pdf檔)

解除登載網址：

<https://unfitinfo.moe.gov.tw/query/logon.jsp>